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 大 诉 讼 事 项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协商不成，近日本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重新起诉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少付租金案，2009年11月2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通知。

本公司曾于2009年5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未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缴付租金，详见2009年5月22日的公司公告。为便于先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纠纷，后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详见2009年9月3日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幢

被告：深圳市万商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幢华发大厦一、二层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被告少付的租金人民币 17746563.78 元(从 2007 年 2 月起，暂时计算至 2009 年 9 月)；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纠纷起因：

2001年，本公司与万商友谊签订了华发大厦物业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从双方订立合同的真实目的和交易公平性来看，万

商友谊存在未严格执行《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少付租金现象。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件审理的进展情况。一旦本公司胜诉并成功执行判决,该事项将增加公司利润。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3 日